

#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3日，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合肥市主持召开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117.170246°，北纬31.863257°，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10栋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28426.0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10777.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8279.4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2.5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10月委托原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于2007年11月22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环建审[2007]1239号文）。

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并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及环保措施的建设，目前配套的环保措施均已稳定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2.5万元，

环保投资 2.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处的 1#楼（18F）、2#楼（18F，廉租房）、3#楼（18F，廉租房）、4#楼（18F）、5#楼（18F）、6#楼（18F）、7#楼（18F）、8#楼（18F）、9#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10#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及地下车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南淝河。本项目设置四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150m<sup>3</sup>、100m<sup>3</sup>、100m<sup>3</sup>、75m<sup>3</sup> 的化粪池。

###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本项目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项目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地下车库汽车泊位较多，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集中收集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局管开闭所、配电房所中的设备等。主要治理措施是将噪声源位置尽量远离住宅楼，并且将泵房、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对风机、泵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内容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内垃圾桶定点收集，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鉴于 2#楼、3#楼已投入使用，1#楼、4#~10#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暂未投入使用，本次废水监测点位取用 2#楼、3#楼生活污水接入湖光路的污水井。污染因子（pH、SS、COD、BOD<sub>5</sub>、氨氮、TP、动植物油）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无废气治理设置。

#### （三）噪声

噪声主要通过设备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外 1m 噪声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范围。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入住期间，如有住户投诉交通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需安排有资质单位

进行噪声监测，对于超标情况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2) 待综合楼建设期间，需将商业部分配套的隔油池同步建设完成，并于综合楼一起验收。

(3) 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环保手续。

(4) 入住期物业公司应做好小区的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